

附件一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申請書 「計畫書」填寫方式摘要說明

注意事項

- ⇒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違法背信或有退票或借款、信用卡延滯等不良紀錄者，影響承辦銀行授信，將無法獲得貸款，請勿提出申請。
- ⇒ 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親自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簽章。
- ⇒ 各欄位資料務請填寫清楚，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加附頁；表示金額者，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 倘申請案遭承辦銀行退件或申請人自行撤案，其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訪視暨初審意見不予發還。
- ⇒ 計畫內容或填寫方式如有疑問，請直接向各地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洽詢。

- 一、「創辦事業名稱」欄：請依登記證照填入，無農牧場登記證之農牧業，依現行事業名稱填寫如「xx農場」。
- 二、「經營型態」欄：請依登記證照勾選事業體之組織型式一種，並檢附所創事業資料。
- 三、「事業地址」欄：請參照登記證照，詳細填入公司營業場所、工廠地址；農牧業則須依土地登記謄本詳細填入所使用土地之地段地號。
- 四、「主要產品（或業務）名稱」欄：請簡要填入實際經營之業務內容或一、二種具代表性產品名稱。如「從事xxx之服務」、「設廠製造xxx」、「從事xxx之買賣」、「種植（養殖）xxx農（漁）產品」等。
- 五、「現有員工人數」欄：填寫正式開業後第一年內可能雇用之工作人員數。
- 六、「現有生材器具或生產設備」欄：填寫以自籌資金已購買之各項設備，服務業填寫生財器具，製造業填寫生產機器，農牧業則填寫「生產資材及設施」。其中「生產資材」指生產用之工具儀器、機器或生產用之消耗品，如園藝用之塑膠袋、太空包」等；「生產設施」指永久性或半永久性之固定設施，如溫室栽培床等。
- 七、「貸款主要具體內容」欄：指預定使用貸款金額購買之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如裝潢、貨車、公務用事務機器、機器設備、廠房、生產資材或設施等）及週轉金（如進貨、薪資、消耗品等流動資金）。
- 八、「預估第一年營業收入」欄：填入貸款後第一年全年之預估營業收入。
- 九、「預估第一年損益」欄：請依空格填入各項金額，最後所得為預估第一年損益情形。
「營業收入」：是指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予顧客所獲得的收入。
「營業成本」：是指已售產品取得時所發生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包裝進貨成本、進貨費用，但進貨退出、進貨折扣等須由總成本中減除，以計算正確之成本數字，如企業尚有期末存貨亦應減除。
「管銷費用」：是指銷售及管理部門所發生之費用，包括薪資、租金、水電費、郵電費、廣告費、差旅費、銷貨運費、折舊等。
「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是指非由企業主要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費用支出，收益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資產處分所得；費用支出包括利息支出、資產處分損失等。
- 十、「申請貸款銀行」欄：依據事業設置地點，自行選定經辦機構之名稱。
- 十一、「創業經營計畫」欄：請依所列各項重點以條列方式覈實敘明，如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貼頁。
- 十二、「執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欄：指實際執行本事業計畫書所需之總資金。
- 十三、「申請貸款總額」欄：申請貸款之金額，合計後填入。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族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 機	
				傳 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配偶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歷	學校或相當學歷資格名稱(全銜)		系(科)所	畢業時間	
				年 月	
				年 月	
參加課程	創業輔導班別	辦理單位	時數	起迄時間	
經歷	服務處所名稱	職稱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貸款類型 (擇一勾選)	<p>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準備金及開辦費：_____元（最高新臺幣200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週轉金：_____元（最高新臺幣500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本支出：_____元（最高新臺幣2,000萬元）。</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辦費及準備金，於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後始得撥貸。 2.週轉金貸款，指事業資金週轉等用途。 3.資本支出貸款，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2,000萬元。 <p>原住民族事業貸款</p> <p>農、林、漁、牧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週轉金：_____元（最高新臺幣500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本支出：_____元（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5,000萬元。）</p> <p>註：首次申辦或獲貸未滿1年者，週轉金及資本支出合計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300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合作社：_____元（最高新臺幣500萬元）</p> <p>(1)所經營事業係依法設立之原住民合作社，並於申貸當年度取得前一年「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乙等以上成績。</p> <p>(2)取得丙等以上成績者，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承攬政府採購案契約總額之十分之一。</p>
備註： 擔保方式	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於新臺幣200萬元以下者，免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 一、本申請書（含事業計畫書）所填資料皆屬實情，並同意經辦機構、原民會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經辦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經辦機構，特此聲明。
- 二、徵信時借款人逕向經辦機構之徵信人員繳納查詢費用。
- 三、本人願意接受原民會所提供之金融輔導、就業輔導及就業推介等相關服務。
申請人簽章： 保證人簽章：

二、貸款應備文件檢核表：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輔導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之證明文件： (1)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2)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3)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
合法立案證明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農作類： (1)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3)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4)若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類： (1)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3)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4)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養殖、漁撈類： (1)漁業登記證或漁業執照。 (2)區劃漁業權執照及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類： (1)應檢具本人、配偶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 (2)畜牧場登記證書，如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經營許可證明文件。 (3)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連鎖、加盟事業者： (1)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 (2)其他依法立案之事業：開業執照、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營業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3)靠行契約書影本(含職業駕照影本)、連鎖契約書影本、加盟契約書影本，尚未簽妥前開契約書者，須徵取加盟草約或類同文件影本，並於核准後三個月內徵取前開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合作社：合作社登記及商業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金及開辦費：應檢具事業籌設階段之佐證資料，並於撥貸前備妥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之證明。
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機關製發之納稅證明、所得證明、存摺或其他經辦機構認可足資證明所得之文件。
原住民法人證明 (非獨資事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營若屬非獨資事業（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或合作社等），應另檢附有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資本支出證明 (具資本支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生產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支出，且於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由經辦機構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其購置時間，以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五年以內者均屬有效）。尚未購妥者，應檢具預定購置標的之報價單、估價單明細表或契約，並記載：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供經辦機構核認並作為撥款依據，並於購置後檢具相關憑證，供經辦機構查驗。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三、事業資料表

一、事業名稱（全銜）									
二、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三、事業地址	公司營業場所					電話	()		
	工 廠						()		
	農 業 設置地點						()		
四、主要產品（或業務） 名稱									
五、現有員工人數 (不包括本人)		大專以上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高中職以下		男	人	女	人		
六、現有財具或產生設備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七、貸款主要用途	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名稱 (含數量及單價)	金額		購置情形			付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小計	元							
	週轉金	元							
	合計	元							
八、預估一年損益：(算法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元 - 營業成本		元 = 營業毛利			元		
(二) 營業毛利		元 - 管銷費用		元 = 營業淨利			元		

(三)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元 + 營業外收入 元	元 - 營業外支出	元
九、申辦 經辦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分行	
十、事業經營計畫			
(一)商品名稱及價格： _____			
(二)主要用途、功能及特點： _____			
(三)銷售方式： _____			
(四)營業時間及尖峰時段： _____			
(五)現有（或潛在）客源及如何擴大客源： _____			
(六)償債計畫： _____			
(七)自傳簡述（含創業動機）： 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貼頁)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四、事業資料表：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輔導訪視暨初審意見：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地點：

訪視人員：

訪視意見：

申請人確有經營事業或預備創業之事實

經審不符規定

簽名：

附件二：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申辦應辦文件

- 一、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事業貸款計畫申請書一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 借款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 四、 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一)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 (二)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 (三)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
- 五、 所經營事業合法立案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 (一) 農作類：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4. 若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 (二) 林業類：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4. 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 (三) 水產養殖、漁撈類：
 1. 漁業登記證或漁業執照。
 2. 區劃漁業權執照及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 (四) 畜牧類：
 1. 應檢具本人、配偶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如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經營許可證明文件。. 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
 - (五)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1.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
 2. 其他依法立案之事業：開業執照、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營業執照、職業駕照、靠行契約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 (六) 原住民合作社：合作社登記及商業登記證明。
 - (七) 準備金及開辦費：應檢具事業籌設階段之佐證資料，並於撥貸前備妥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之證明。
 - (八) 申請人所營若屬非獨資事業（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或合作社

等），應另檢附有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 六、 稅捐機關製發之納稅證明、所得證明、存摺或其他經辦機構認可足資證明所得之文件。
- 七、 貸款用途為購買生產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支出，且於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由經辦機構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其購置時間，以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五年以內者均屬有效）。尚未購妥者，應檢具預定購置標的之報價單、估價單明細表或契約，並記載：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供經辦機構核認並作為撥款依據。

附件三：原住民族事業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及相關課程認定原則

一、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 (1)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 (2)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 (3)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包括：

- 1、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2、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 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4、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5、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6、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
- 7、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 8、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 9、其他經認可之單位

二、申請人參加上述大專院校、政府自辦或委辦及政府認可之法人、團體，所開辦創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可涵括創業適性評估、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法務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等。課程採實體或虛擬均可，惟虛擬課程以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為限。

三、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請各經辦機構就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證明文件，為自行列印之「終身學習護照」，請於「我的學習紀錄」列印。

附件四：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

(申請人對本貸款如有問題，請直接向經辦機構洽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貸款機構：

(請於工作地、事業地或戶籍地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人					族別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戶籍：			電話	戶籍：	
	現住：				現住：	
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職公司：	職稱		電話	戶籍：	
出生		年月日	現住：			
貸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50萬元 2. 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20萬元	貸款期間	貸款分年攤還 (貸款期間最長7年)			
還款方式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申請 本金寬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本金寬緩 年(最長1年) 寬緩事由：			
(擇一勾選) 申請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用途：經營農林、漁牧或工商業者，其資格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與週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1) 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受僱者，其現職保險年資(含農保、勞保及漁保)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軍公教在職人員。					
檢附文件	依「辦理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規定，備齊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					
貸款具體用途	*生產用途僅限符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十五點第一款者申請					
	生產用途	事業名稱		電話		
		事業地址		營業額		
		主要產品(或業務)				
		購買生產設備	金額			
			元			
			元			
			元			
		週轉金	元			
		合計	元			
消費	*消費與週轉用途係供符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十五點第二款者申請					

註：本申請書(含切結書)填寫一份，併同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逕向各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與 週 轉 用 途	用途	金額
	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	元
		元
	合計	元

附件五：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

一、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正本一份（含切結書）。

二、 申請人資料：

(一)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二)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由經辦機構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單位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一份。

三、 貸款用途資料：

貸款用途	應檢附書件
生產用途	<p>一、 本人自有農業用地、漁船者：土地登記謄本或漁業執照影本。</p> <p>二、 承租或借用農業用地從事農作、森林、養殖、畜牧者：土地所有人之使用同意書正本。</p> <p>三、 經營農、牧或養殖場者：農、牧或養殖場登記證影本。</p> <p>四、 經營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工商業或工廠者：(擇一檢附)</p> <p>(一)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工廠登記證影本</p> <p>(四) 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從事各項靠行、連鎖或加盟事業者：(擇一檢附)</p> <p>(一) 靠行契約書影本及職業駕照影本。</p> <p>(二) 連鎖契約書影本</p> <p>(三) 加盟契約書影本</p> <p>(四) 尚未簽妥以上契約書者，徵取加盟草約或類同文件影本，並於貸放之日起三個月內徵取加盟契約影本</p> <p>六、 經營零售業，有固定店面或無店面者：(擇一檢附)</p> <p>(一) 攤販營業許可證。</p> <p>(二) 傳統零售市場攤位承租證明。</p> <p>(三) 夜市自治會（管委會）攤位租約（清潔費、管理費）等文件證明影本。</p> <p>七、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地上權、耕作權或其他權利，且用於農作、森林、養殖、畜牧或其他經營型態者：土地登記謄本。</p>

消費與週轉用途	<p>一、受雇證明：</p> <p>(一)在職證明（軍公教人員及投保工會之在職勞工適用）</p> <p>(二)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年資資料）」或漁、農保之投保資料正本（在職勞工適用）</p> <p>二、薪資證明：(擇一檢附)</p> <p>(一)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p> <p>(二)薪資轉帳存摺影本</p> <p>(三)薪資單正本</p> <p>(四)稅捐機關製發之所得證明文件正本</p>
----------------	---

四、費用繳納：申請人應向經辦機構繳納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

備註：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登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 (<http://gcis.nat.gov.tw>) 內，於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中，所取得申請人之獨資及合夥企業之公示資料。
2.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係指載有「稅籍編號」之核准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年資資料）」取得方式：
 - (1) 臨櫃申請：親自攜帶有本人相片的身分證件(例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至勞工保險局總局或各地辦事處，即可當場取得該表。如係委託他人查詢，受託人應備妥委託書(載明委託事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代為申請。
 - (2) 網路查詢：使用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的 IC 卡自然人憑證，進入勞工保險局網路申辦網站 (<http://www.blia.gov.tw>)，「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個人網路查詢作業」中，即可查詢並列印個人的勞保投保年資及詳細投保資料。
4. 貸款用途係經營商業者，應提供最近一期之稅捐機關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但免納營業稅者可免提供。
5. 貸款用途為購買生產設備，且於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其購置時間，以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一年以內者均屬有效）。尚未購妥者，應提供預定購置標的之報價單、估價單明細表或契約，並記載：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
6. 辦理生產用途貸款之申請人，如係經營非獨資事業者（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或合作社），應檢附有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1 份。

經辦機構於審查時認為有必要之相關文件，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申請人不得拒絕，否則得予駁回申請。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向 貴基金申請「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新臺幣 元整，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辦理本貸款，未有提供不實申貸資料。
- 二、嗣後經查明有上開情事時，本人同意由經辦機構於一個月內收回本貸款本息，倘未於期限內繳回貸款本息，同意按月平均收回，並改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
- 三、本人願本誠信原則，按指定貸款用途加以運用，並同意貴基金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

此 致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貸款切結事項，業經本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無誤。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

附件七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延滯名冊及催收處理情形表

年 月底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說明：1、逾期放款列報範圍應依照財政部規定填寫。

2、本表應填寫三份，一份自存，二份於次月五日前送交辦公機構。

3、本表應與資訊室列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期放款明細表相符。

經辦

襄理

副理

經理

分機

製表日

附件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期放款戶協議分期償還申請書

若對本申請書有任何問題，請逕向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諮詢

借款人姓名 企業戶請一併填寫企業名稱			
聯絡地址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貸款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貸款承辦機構	<u> </u> 銀行 <u> </u> 分行 <u> </u> 農會
		貸款金額	<u> </u> 萬元
協議分期償還內容			
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訪視意見：			
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簽章：	核對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機構審查意見：

借保人所提分期償還條件，經核尚屬可行，茲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

1. 本金部分：

2. 積欠利息及違約金部分：

3. 期間：

4. 其他：

經辦

主辦

經副

電話：

襄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授信案件利息暨違約金減免登記備查簿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帳號	借戶	積欠利息 (含遲延利息)	核准減免利息 金額	違約金金額	核准減免違約 金金額	各級人員			
							經辦	襄理	副理	經理

附件十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貸款損失案件轉銷呆帳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貸款事業 名稱		
地址	縣市鄉里鄰路段巷弄號樓 之市區鎮村街							
原貸款 總金額		貸款期間		訖息日				
已償還 本金額			未償還 本金額					
代墊費用 金額			申請轉銷 呆帳總金額					
符合轉銷呆帳 條款		貸款未能償還 原因		是否繼續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茲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二十四點之規定申請轉銷呆帳，並檢具下列文件：

- 1、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及代墊費用明細表。
- 2、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含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或台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台灣省輔導原住民創業生產貸款申請書）及其相關申請所附證明文件。
- 3、借款人（含保證人或擔保品）徵審相關文件、借款憑證（如借據、本票等）。
- 4、放款帳務往來明細表。
- 5、擔保品拍賣歷次文件及最後一次拍定之底價表及分配表。
- 6、其他參與分配之執行案件分配表。
- 7、向稅捐單位查詢借保人財產、所得資料清單及執行處理情形表。
- 8、符合轉銷呆帳情事之證明文件：
 - (1) 解散、逃匿者，政府有關機關之證明。
 - (2) 經和解者，和解筆錄或裁定書。
 - (3) 受破產之宣告者，裁定書。
 - (4) 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 (5) 債權憑證。
 - (6) 其他原因者，依事實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 9、其他：

二、承辦金融機構審查意見：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部）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轉銷呆帳案件備查簿

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帳號	借款戶 (身分證字號)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轉銷 日期	轉銷金額 (現欠本 金)	債務人之未 處分財產	債權憑證	償還 日期	償還金額	追償情形	各級人員核章			
										經辦	襄理	副理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填 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一、填寫方式須以轉銷呆帳案件編號依序分頁填製，若有收回款項或新發生追償情形應逐筆填列。

二、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填妥前一年度追償情形送原民會及經辦機構之指定單位備查。

